

教務處註冊組 2025/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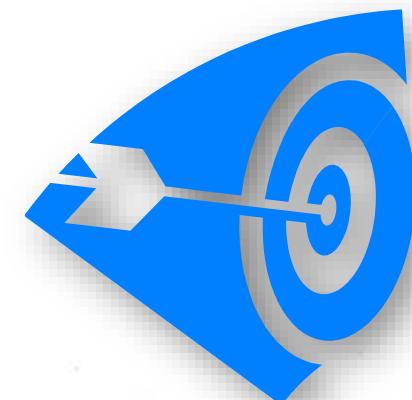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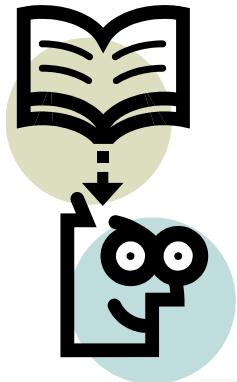
114學年度 育成高中 學校日 畢業條件介紹與115大學考招重點說明



主要報告內容：

- 取得高中畢業證書條件？
- 如何取得學分？
- 如何利用成績系統查詢累積學分？
- 大學考招資訊





取得高中畢業證書條件？



學生畢業學分說明【1】



如何才能畢業？

1. 應修課程及取得學分

「須修習：**182學分**；須取得：至少**150學分**」。

且取得的學分中應符合各課程**必選修通過標準**。

2.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相關規定請參閱學校日手冊**P.12**

學生畢業學分說明【2】

畢業條件 (普通班學生)

1. 應修課程及學分

「應修總學分數為**182**學分；其中需至少**150**學分及格。

150學分中須包含：**102**必修（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 **40**選修」。

2.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畢業條件



符合



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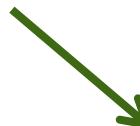


不符合

但有120學分



修業證書



不符合

且未達120學分



歷年成績單

學生畢業學分說明【3】

150 學分

普通班學生

182學分(126+56)

必修126學分

選修56學分

必修102學分

選修
40學分

必修或選修 8 學分 (必5+選3；必0+選8；必8+選0……)

學生畢業學分說明【4】-何謂學分

普通班學生

學期中，除綜合活動、彈性學習、課後輔導課外，
每週1節課=1學分。

	學分數	畢業門檻
三學年開課總學分	182	150
必修總學分	126	102
選修總學分	56	40



學生畢業學分說明【5】

普通班每學年開設學分數如下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高一	上學期 31(29)	上學期 0(2)
	下學期 29(31)	下學期 2(0)
高二	上學期 24	上學期 6
	下學期 24	下學期 6
高三	上學期 11	上學期 19
	下學期 7	下學期 23

學生畢業學分說明【6】

畢業條件 (體育班學生)

1. 應修課程及學分

「應修總學分數為**182**學分；其中需至少**150學分及格**。

150學分中須包含：一般必修學分達**80%**及格、體育專業必修學分達**85%**及格、一般選修學分達**70%**及格。

(**81**一般必修(不含校訂必修) + **43**專業必修 + **21**選修)」。

2.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畢業條件



學生畢業學分說明【7】

150 學分

體育班學生

182學分(101+2+50+29)

必修153學分

選修29學分

一般必修81學分

選修
21學分

專業必修43學分

必修或選修 5 學分(必3+選2；必0+選5；必5+選0……)

學生畢業學分說明【8】-何謂學分

體育班學生

學期中，除綜合活動、彈性學習、課後輔導課外，
每週1節課=1學分。

	學分數	畢業門檻
三學年開課總學分	182	150
一般必修總學分	101	81
專業必修總學分	50	43
選修總學分	29	21
校訂必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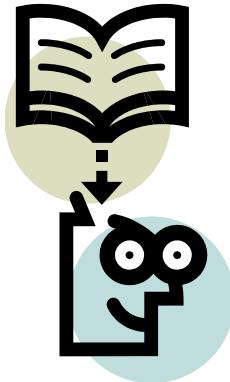
學生畢業學分說明【9】

體育班每學年開設學分數如下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高一	上學期 30	上學期 1
	下學期 30	下學期 1
高二	上學期 30	上學期 0
	下學期 30	下學期 0
高三	上學期 18	上學期 12
	下學期 15	下學期 15



如何取得學分？



學期成績及格



不及格怎麼辦？--機會一

成績不及格
(40-59分)

成績不及格
(39分以下)

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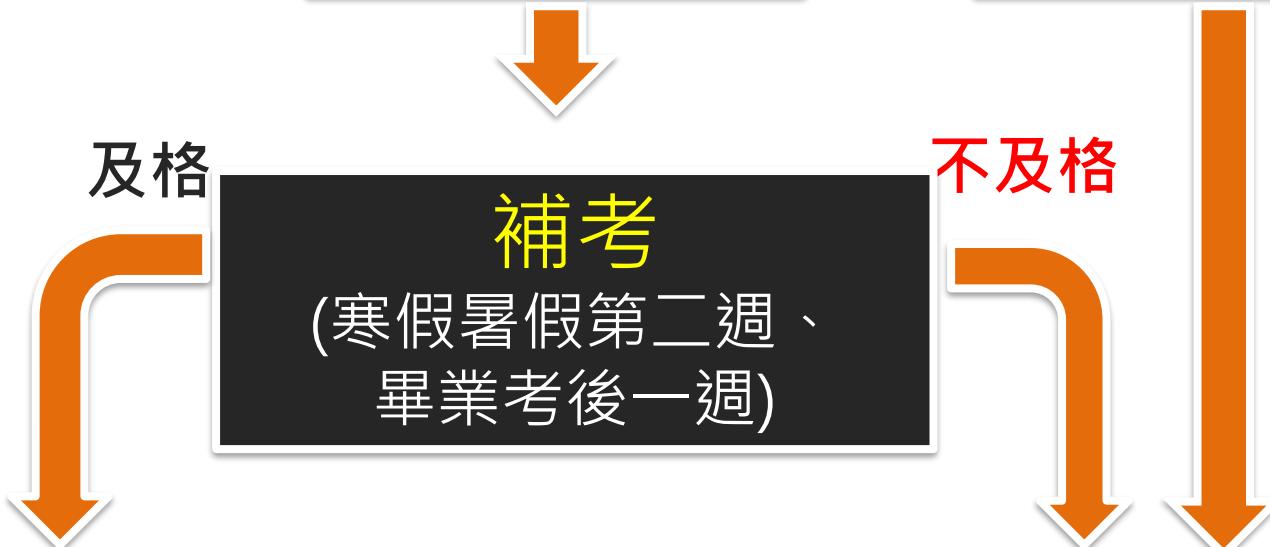
不及格

補考

(寒假暑假第二週、
畢業考後一週)

取得學分

沒有取得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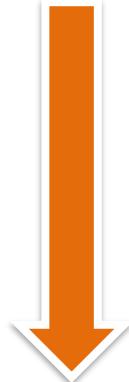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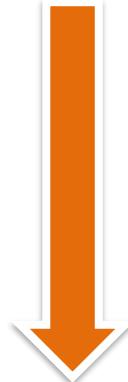


不及格怎麼辦？--機會二

以該科目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平均及格

平均不及格



皆取得上、下學期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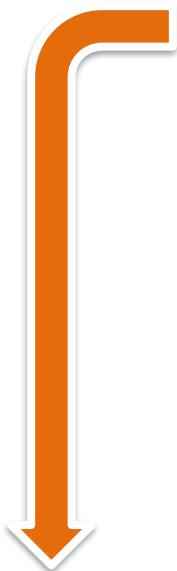
上學期:58分 取得
下學期:62分 取得
學年平均:60分

僅取得及格學期學分

上學期:58分 未取得
下學期:61分 取得
學年平均:59.5分

不及格怎麼辦？--機會三

及格



取得學分

未取得高三學分
之科目進行**重補修**
(畢業典禮後之6月中與7月初
陸續開課)

不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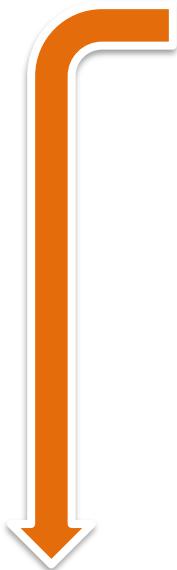


沒有取得學分



不及格怎麼辦？--機會四

及格



取得學分

選擇未取得的高一二
學分之科目進行
重補修下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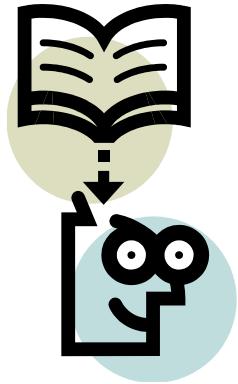
(明年暑假7月中至8月底陸續
開課，與學弟妹一起上課)

不及格



沒有取得學分





如何利用成績系統查詢累積學分？



如何查詢成績—校務行政系統



中文版 | English | 登入 | 虞室分機 | 交通位置 | VR校園導覽 |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學校日 IB專區 行事曆 學校簡介 行政單位 協力團體 學生園地 線上服務 下載園地 English

臺北市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臺北市新公文系統
臺北市酷課雲
臺北市線上資料庫
臺北市教育局Mail2000信箱

臺北市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點選

1 2

校務行政系統操作-登入方式 單一身分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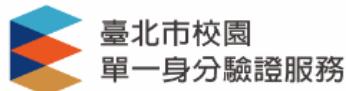
操作說明

- 師生請使用「單一身份驗證」登入，其他登入將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關閉教師及學生登入。
- 家長請使用「單一身份驗證」登入，如您尚未有單一身份驗證帳號(親子帳號)，請至酷課雲網站或下載酷課APP進行親子綁定。
- 第一次登入後請儘速修改密碼。
- 密碼含英文請注意大小寫。
- 密碼錯誤3次，將鎖定15分鐘，請稍後再登入。
- 建議使用Chrome, Firefox以取得較佳的使用者體驗。



校務行政系統操作-登入方式 單一身分驗證

- 為提升安全等級，即日起本服務自訂帳號請勿使用半形空白或特殊符號，家長信箱不得有空白鍵，如自訂帳號或原訂救援資訊有半形空白，請自行變更。113年10月7日起將逐步清查，不合規範之自訂帳號將強制移除請使用者重新自訂，家長信箱帳號將強制移除半形空白。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登入後將會導向高中校務行政系統

請輸入您的使用者名稱與密碼

帳號



密碼



忘記帳號/密碼

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將存取以下您的個人資訊：

- 識別代號、姓名、電子郵件等資訊
- 學校公開資訊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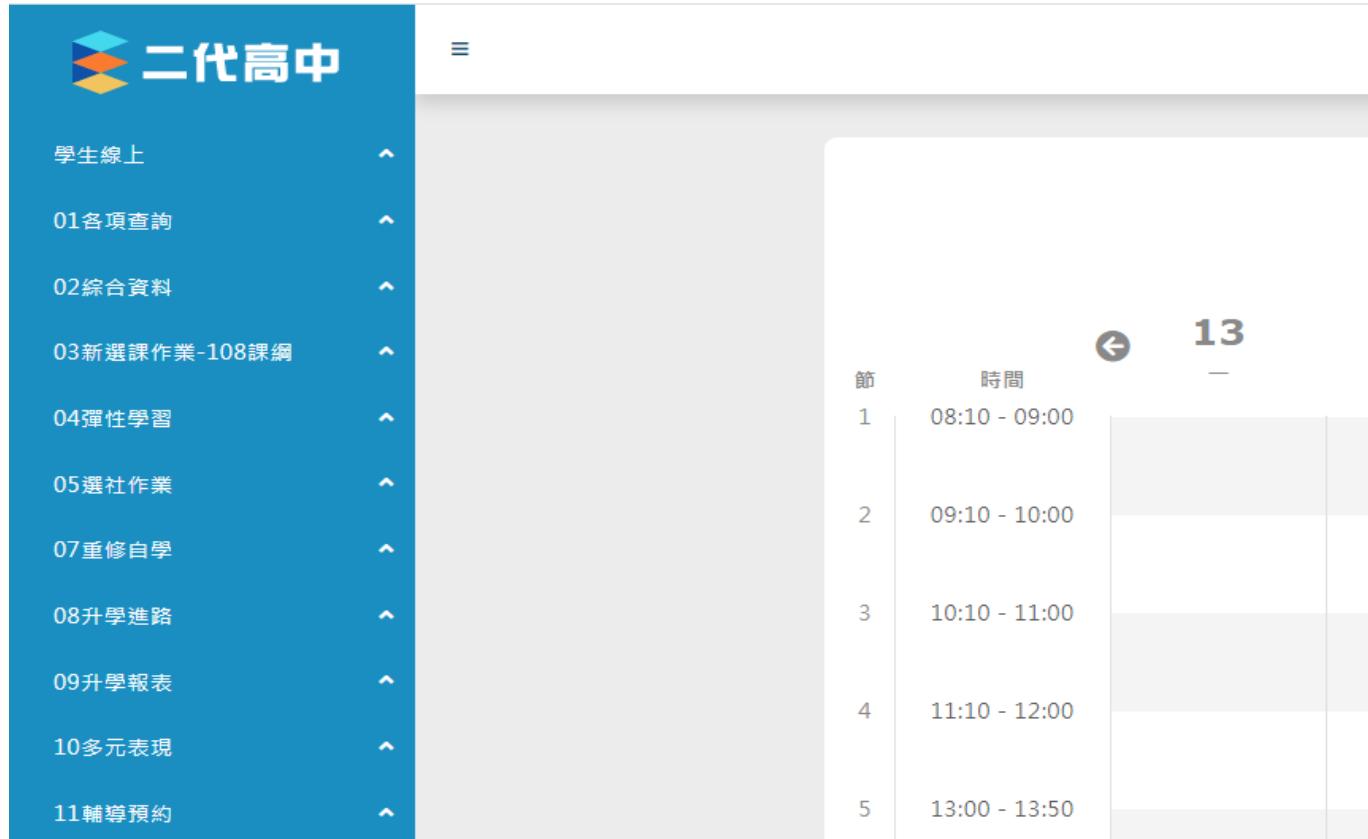
尚未有帳號？[親子帳號申請](#)

如果沒有單一身分驗證的話
可以進行「親子帳號」申請
就可以同時申請單一身分驗證了
(提出申請後請聯絡班導師協助認證)

親子帳號申請

如何查詢成績—校務行政系統

登入後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tudent Online' section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High School' system. The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modules: 01 Various Queries, 02 Comprehensive Materials, 03 New Selection Coursework - 108 Curriculum, 04 Adaptive Learning, 05 Selection Coursework, 07 Retake Self-study, 08 University Entrance Path, 09 University Entrance Report, 10 Multidimensional Performance, and 11 Guidance Appointment.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schedule for period 13, which runs from 08:10 to 13:50. The schedule is as follows:

節	時間	內容
1	08:10 - 09:00	
2	09:10 - 10:00	
3	10:10 - 11:00	
4	11:10 - 12:00	
5	13:00 - 13:50	

A large number '13' is display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schedule area.

如何查詢成績—校務行政系統



點選「各項查詢」

如何查詢成績—校務行政系統

二代高中

學生線上

01各項查詢

- 查詢個人成績
- 期中考績組組距一覽表(學生)
- 查詢個人請假及缺曠資料
- 查詢個人獎懲紀錄
- 學生查詢德行評量
-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
- 缺課預警名單

02綜合資料

03新選課作業-108課綱

04彈性學習

05選社作業

07重修自學

08升學進路

09升學報表

學期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108	1	103	
108	2	103	
109	1		
109	2		
110	1		

※本成績查詢頁面僅供參考之用，同學之成績以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操作說明：

- (左上方「學期」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學年期，點選後該列會有顏色。
- (右方成績種類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種類的頁籤。

學業成績

學年	學期	學業	科目	累積實得學分數	累積實得學分數	累積必修學分數	累積選修學分數
108	1	79.9	30.0	30.0	30.0	30.0	0.0
108	2	85.1	30.0	30.0	60.0	58.0	2.0
109	1	81.6	30.0	30.0	90.0	82.0	8.0
109	2	86.4	30.0	30.0	120.0	106.0	14.0

單次分項成績

多次分項成績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領域累積學分數

成績公

成績公

平均成

總分

如何查詢成績—校務行政系統

各學期學業成績
與累積學分數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108	1	103	
108	2	103	
109	1		
109	2		
110	1		

※本成績查詢頁面僅供參考之用，同學之成績以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操作說明：

1. (左上方「學期」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學年期，點選後該列會有顏色。
2. (右方成績種類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種類的頁籤。

學年	學期	學業	科	實	累	累	累
			學	得	積	積	積
108	1	79.9	30.0	30.0	30.0	30.0	0.0
108	2	85.1	30.0	30.0	60.0	58.0	2.0
109	1	81.6	30.0	30.0	90.0	82.0	8.0
109	2	86.4	30.0	30.0	120.0	106.0	14.0

如何查詢成績—校務行政系統

選擇學年期

學期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108	1	103	
108	2	103	
109	1		
109	2		
110	1		

*本成績查詢頁面僅供參考之用，同學之成績以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操作說明：

1. (左上方「學期」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學年期，點選後該列會有顏色。
 2. (右方成績種類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種類的頁籤。

學業成績					
學年	學期	學業	科目學分	實得學分	累積必修學分
					累積選修學分

如何查詢成績—校務行政系統

學期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108	1	103	
108	2	103	
109	1		
109	2		
110	1		

※本成績查詢頁面僅供參考之用，同學之成績以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操作說明：

1. (左上方「學期」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學年期，點選後該列會有顏色。
2. (右方成績種類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種類的頁籤。

學業成績

學年	學期	學業	科目	實得學分	累積實得學分	累積必修學分	累積選修學分
108	1			79.9	30.0	30.0	30.0
108	2			85.1	30.0	30.0	60.0
109	1			81.6	30.0	30.0	90.0
109	2			86.4	30.0	30.0	120.0

單次分項成績 多次分項成績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領域累積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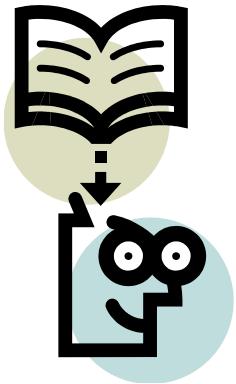
成績公布日期：109/01/21
成績公佈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教務處尚未設定，請洽教務處

108學年第1學期 學期成績

班級	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	原始分數	補考分數	重修分數	平均分數	標準分數
103	國語文	必修	4.0	81	81		63.3	74.750
103	英語文	必修	4.0	84	84		57.3	70.000
103	數學	必修	4.0	72	72		59.1	73.880
103	歷史	必修	2.0	63	63		57.8	65.130
103	地理	必修	2.0	77	77		54.6	63.750
103	公民與社會	必修	2.0	75	75		60.9	70.000
103	物理	必修	2.0	89	89		63.0	71.940
103	地球科學	必修	2.0	88	88		62.6	71.440
103	音樂	必修	1.0	90	90		81.7	86.381
103	生涯規劃	必修	1.0	87	87		81.4	87.131
103		必修	2.0	66	66		59.9	63.690
103		必修	2.0	90	90		74.7	83.380

學分數

再選查詢項目



大學考招資訊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日程

TEL C	TEL C	GSAT	AST
報名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考試日期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成績公布	114.10.31(五) 	114.12.26(五) 	115.01.17(六)~ 115.01.19(一) 115.02.25(三) 【115.02.26(四)寄發】 
115.07.11(六)~ 115.07.12(日)	115.07.29(三)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注意事項提醒

1. 考試簡章為英聽、學測、分科測驗三合一。
術科考試則為另外的簡章。
2. **無准考證**，考試當日**查驗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官
方身分證件 (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
正本。
3. 學校完成集體報名作業後，學生**必須自行上網查詢及**
確認報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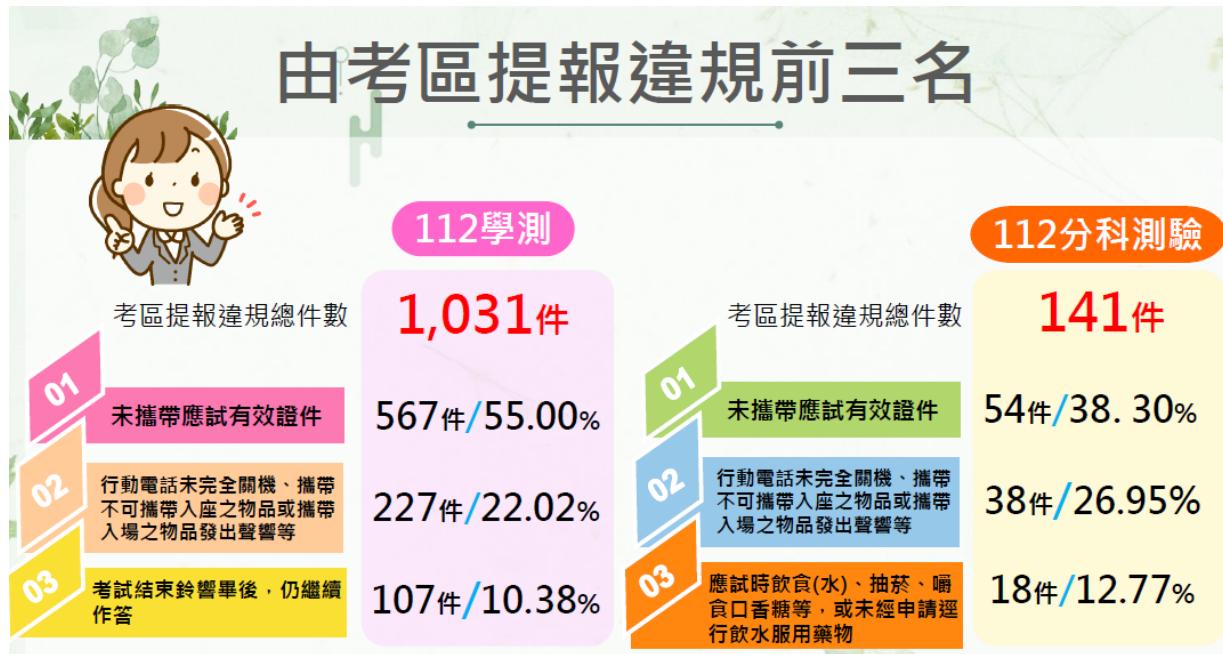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注意事項提醒

4. 英聽全面使用MP3播放器施測(**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不得進入試場**)。
5. 全面改**以簡訊通知考生上網查詢應試資訊**(不發應考通知)，請務必提供正確的手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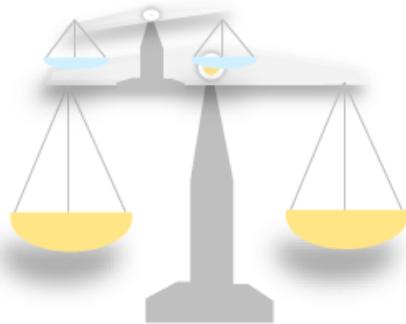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注意事項提醒

依據根據大學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
考生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者(分)區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1題分、學測1級分、分科測驗1級分】。



修訂違規處理辦法_1



1. 第3條
2. 第8條第2項至第7項並刪除原第8項；整併第8條第5項、第6項，參照第8條第3項，分款敘述。
3. 第9條第3項第3款前段：將分科測驗扣減6級分調整為扣減4級分
4. 第16條、第17條
5. 第19條：將分科測驗扣減3級分調整為扣減1級分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注意事項提醒

修訂違規處理辦法_2

第3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16條

考生在答題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作答內容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1題分、學測1級分、分科測驗1級分】；將抄錄之作答內容攜出試場，或以具拍攝、錄製影音等裝置拍錄或複製作答內容，該節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17 條
第1項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包括作答、簽名、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以及擦拭、加黑劃記等行為）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1題分、學測1級分、分科測驗1級分】。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注意事項提醒



修訂違規處理辦法_3

第8條

2

考生入場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或擬真模型，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分科測驗 3 級分】；致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全部題分、學測 3 級分、分科測驗 4 級分】；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

3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

- 一、已完全關機，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分科測驗 3 級分】。
- 二、未完全關機，不論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分科測驗 4 級分】。
- 三、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則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4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有行動電話以外之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

- 一、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分科測驗 3 級分】。
- 二、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分科測驗 4 級分】。
- 三、得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重要說明—考科與考程

1. 學測：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 、數學 B 、社會、自然。其中國文考科採分節施測，包括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及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總計 6 考科 7 節次。考試天數為 3 天。
考生可**自由選考**。
2. 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物理、化學、生物、數學甲、**數學乙**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計 8 考科，考試天數為 2 天。考生可**自由選考**。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重要說明—題型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有五大題，包括「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及「長篇聽解」。
2.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重要說明—答題卷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答案卡為 A4 答題卷，
新增核對應試號碼簽名欄位；作答劃記方式不變。
2.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新增應試號碼簽名欄位**。
第壹部分為純選擇（填）題作答劃記區，
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重要說明—簽名欄

1. 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確認答題卷第一頁上方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2B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全名**。
2. 根據大學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
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1題分、學測1級分、分科測驗1級分】**。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重要說明—簽名欄

答題卷「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樣例一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a sample answer sheet (Answer Sheet 1) and the corresponding signature area. The answer sheet includes sections fo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subject selection, and four-choice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s. A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Candidate Signature' field on the answer sheet to the 'Signature' field on the right, which contains a sample signature '葉學群' (Yeh Hsueh-chün) in正楷 (standard calligraphy). The text '請用正楷簽全名' (Please sign in full name in standard calligraphy) is also present in the signature field.

答題卷「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10117801 葉學群

葉學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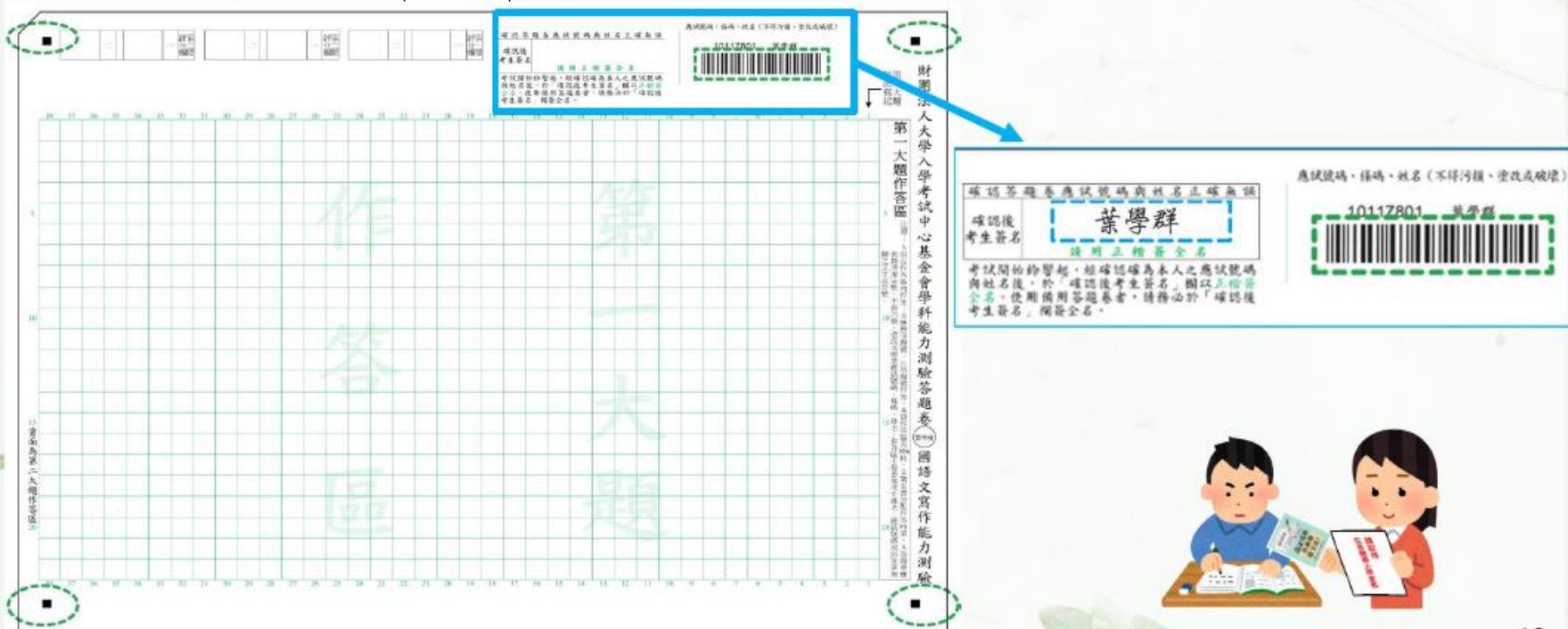
請用正楷簽全名

1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重要說明—簽名欄

答題卷「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樣例二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重要說明—學測考試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註1}	必修國文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 A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108 課綱
數學 B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B 類	
社會 ^{註2}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 ^{註3}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註 1：國文考科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 50%，分節施測。

註 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

註 3：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重要說明——分科測驗考試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數學甲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甲類	
數學乙 ^{±1}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與數學 B 類均關聯的 學習內容	數學乙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108 課綱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物理 ^{±2}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2}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2}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重要說明—成績表示方式

1. 學測：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檢定）

級分：

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原得總分 0 分為 0 級分，缺考以 0 級分計。各級分與原得總分 (X)、級距 (L) 之對照表如下表：

級分	原得總分範圍	級分	原得總分範圍	級分	原得總分範圍
15	$14L < X \leq$ 滿分	10	$9L < X \leq 10L$	5	$4L < X \leq 5L$
14	$13L < X \leq 14L$	9	$8L < X \leq 9L$	4	$3L < X \leq 4L$
13	$12L < X \leq 13L$	8	$7L < X \leq 8L$	3	$2L < X \leq 3L$
12	$11L < X \leq 12L$	7	$6L < X \leq 7L$	2	$L < X \leq 2L$
11	$10L < X \leq 11L$	6	$5L < X \leq 6L$	1	$0 < X \leq L$

註：原得總分範圍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分科測驗：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



115年大學入學考試重要說明—成績表示方式

學測15級分用於分發入學採計60級分對照表 (簡章p.7)

學測各科使用於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之成績 最高為15級分	學測各科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 最高為60級分
15	57、58、59、60
14	53、54、55、56
13	49、50、51、52
12	45、46、47、48
11	41、42、43、44
10	37、38、39、40
9	33、34、35、36
8	29、30、31、32
7	25、26、27、28
6	21、22、23、24
5	17、18、19、20
4	13、14、15、16
3	9、10、11、12
2	5、6、7、8
1	1、2、3、4

註：上述對照表可直接用於學測成績未扣減級分情形。若某考生於學測某考科有違規情事，則先以該生該科原得總分計算60級分制下的級分數後，再依該違規情事所對應之分科測驗應扣成績扣減級分數。

115年各項大學入學考試日程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簡章P.1】

考試別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11:00 - 11:10	考生身分查驗	02:00 - 02:10
11:10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02:10
11:10 - 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02:10 - 03: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03:00

- 考試日期：第一次114.10.18(六)、第二次114.12.13(六)
兩次考試，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三年有效期

115年各項大學入學考試日程

2.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簡章P.3】

日期/時間	1月17日 (星期六)		1月18日 (星期日)		1月19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截止入場 10:20始可離場	
	09:20-11:00	數學A	09:20-11:00	英文	09:20-11:00	數學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截止入場 01:50始可離場	
	12:50-02:40	自然	12:50-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截止入場 04:20始可離場	
	--	--	03:20-04:50	國文(二) 國寫	--	--	

- 考試時間：國綜、國寫節次各90分鐘；英文、數學A、數學B考科各100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110分鐘
- 題型：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僅數學A、數學B)、非選擇題或混合題
混合題(題組形式)，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
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 成績：成績採級分制。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檢定)使用，各科最高15級分；
分發入學採計使用，各科最高60級分

115年各項大學入學考試日程

3. 分科測驗【考試簡章P.8】

日期/時間		7月11日 (星期六)	7月12日 (星期日)	備 註
上 午	08 : 3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截止入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09:40始可離場
	10 : 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截止入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11:50始可離場
下 午	01 : 5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截止入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3:00始可離場
	04 : 0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截止入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05:10始可離場

- 考試時間：各科均為**80分鐘**
- 題型：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僅數學甲、數學乙)、非選擇題與混合題
混合題(題組形式)，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
- 成績：成績採級分制，分發入學採計使用，**各科最高為60級分**

115年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重點提醒

1. 「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範圍為**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
2. 必修單科採計項目之「**國文**」和「**英文**」學業成績範圍**採計至高三上學期**。
3. 其餘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其成績範圍**採計至高二下學期**。



115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制度重要提醒

1. 學測考試辦理6科(7節)，考生可**自由選考**。
2. 大學校系**至多參採4個科目**為其檢定、分發比序、倍率篩選及採計之科目，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分發比序項目(或倍率篩選項目)之一項。
3.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篩選)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分發比序(或篩選)。」之規定中，所稱「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



115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制度重要提醒

■ 4科怎麼算？

- 繁星推薦：**檢定、分發比序項目合計**
-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檢定、篩選倍率**、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合計

■ 校系自訂科目組合會在哪裏出現？

-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
- 個人申請：篩選倍率



參採學測科目數示例—繁星推薦

①

②

③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均標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 學測國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數學A	--	3. 學測數學A級分 ← ③
數學B	--	4. 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5.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	
英聽	--	



參採學測科目數示例—申請入學

範例校系	招生名額3名；預計甄試人數9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8.5	*1.00
英文	--	--	*1.00
數學A	均標	--	--
數學B	前標	--	--
社會	--	--	--
自然	均標	3	*1.50
國英自	--	5	--
英聽	--	--	--
同級分(分數) 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①

②

③

④

參採學測數學考科(數學A及數學B)

大學校系組可能採的方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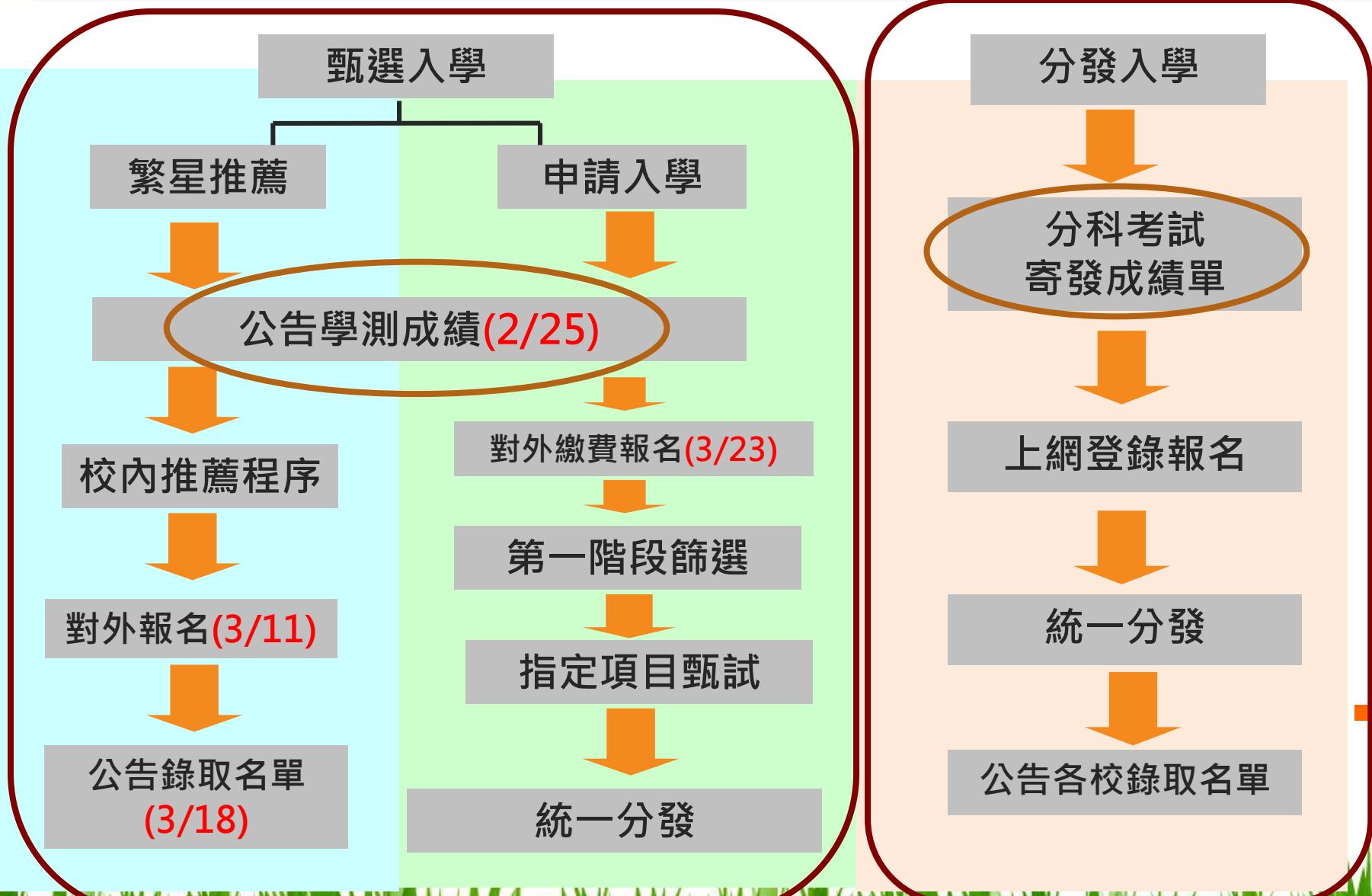
方案一：**單採**「數學A」或「數學B」，可作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同級分超額篩選、總成績同分參酌、分發比序。

方案二：以**招生分組**方式，分組採「數學A」及「數學B」，可作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同級分超額篩選、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案三：**兼採**，考生考「數學A」或「數學B」均可，但僅能用於「檢定」，不能用於倍率篩選、採計、同級分超額篩選與總成績同分參酌。



(115)年大學主要升學管道



各種升學相關預計代收代購金額 (請參閱學校日手冊)

預定收費時間	購買簡章 (不一定要買)	升學報名 (考試必繳)	預計金額
9月5日(五)		第一次英聽測驗報名費	350
	115學年度考試簡章費 (英聽、學測、分科測驗)		50
	115學年度術科考試簡章費		30
	四技申請簡章費		150
10月31日 (五)	繁星推薦簡章費		100(暫定)
	申請入學簡章費		200(暫定)
	分發入學簡章費		150
		學測報名費	視報考科目而定 (基本費200+每多一科加170)
		術科報名費	視報名項目而定
11月6日(四)		第二次英聽測驗報名費	350
隔年3月上旬		繁星報名費	200
隔年3月下旬		大學申請入學報名費	視報名系數而定(每系100)
隔年3月下旬		四技申請報名費	視報名系數而定(每系100)
隔年4月底		分科測驗報名費	視報考科目而定 (基本費200+每多一科加170)

10月31日
(五)



115學年度大學入學預計時程

日期	項目
115/1/17~1/19	學測考試
115/2/24	【繁星】發放「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
115/2/25	公告學測成績(2/26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2/26~3/9	【繁星】校內推薦作業與報名繳費
115/3/18	【繁星】放榜
115/3/18	【大學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校內繳費報名
115/5/14~5/31	【大學申請入學】大學第2階段面試
115/5月	【四技申請入學】第2階段複試
115/6/14	【大學申請入學】放榜
115/6月中	分科測驗對外報名
115/6月中	【四技申請】放榜、正備取生報到
115/7/11~7/12	分科測驗考試
115/8/13	考試分發放榜

115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預計時程

日期	項目
114/11月	【繁星】高中將學生高二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5/01/17~19	115學測考試
115/02/23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
115/02/23	【繁星】高中將學生高三上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5/02/23	【繁星】開放「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下載 【繁星】發放「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
115/02/25	公告學測成績(2/26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02/25	【繁星】繁星推薦說明會
115/02/26~115/03/06	【繁星】校內作業梯次志願選填與分發
115/03/09	【繁星】召開校內推薦作業委員會複審及繳報名費(200元)
115/03/18	【繁星】第1-7類學群 放榜 與第8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SUMMARY

1. 學生領取畢業證書的條件：

- (1) 需修習**182**學分。
- (2) 學業成績取得**150**學分【普通班：必修102、選修40】。
- (3) 德行評量獎懲紀錄相抵未達三大過。

2. 請家長提醒學生應注意**畢業條件**與**學分累積**狀況。

3. 請家長協助注意**簡章購買**與**升學報名繳費時程**。

